

# 长城证券长鑫九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

## 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我行与贵方签署的《长城证券长鑫九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我行授权我部对贵方管理的长城证券长鑫九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项下的财产进行了托管。现就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托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托管人申明

在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内，我行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二、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说明

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内，我行严格遵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 三、托管人对本报告期管理报告的复核

我行对本报告期（2026年01月01日—2026年03月31日）贵方提供的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等数据进行复核一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

2026年04月24日